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宜萍
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家莉

附表：

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關於「聲請前2年內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類」、「聲請前2年內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欄僅記載至115年5月或6月，請詳細說明至115年8月止。

㈡陳報聲請人自113年6月起至115年5月止，從事何項工作？如未從事任何工作，請說明其原因？

㈢提出每月獲得育兒津貼補助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相關證明。又該育兒津貼為何單位所補助？預計補助至何時？

㈣提出聲請人115年6月至9月之薪資收入證明。

㈤聲請人於114年是否有領取政府普發之現金10,000元？

㈥說明聲請人與前夫甲○○離婚後，是否有約定給付贍養費之情形？如有，約定之內容為何？

㈦乙○○為聲請人與甲○○之女兒，甲○○亦負有扶養義務1/2，為何聲請人對乙○○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達10,000元（已逾114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之半數）？又為何聲請人自113年至115年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均以扶養1人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標準列計？聲請人如確有超過扶養負擔1/2人之情形，請提出相關證明。

㈧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狀所附為115年6月1日申請，已相距近4個月）。

㈨依聲請人提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載，聲請人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中國信託銀行，惟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並未將該銀行列入，是否有遺漏？

㈩聲請人有無其他民間債權人或債務人？如有，請詳列其姓名、住所及債權或債務金額。

㈠陳報自113年9月8日起至今，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止，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本件聲請狀所附之存摺內頁影本模糊不清）。

㈡陳報自113年9月8日起至今，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除領取育兒津貼外，是否有領取其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㈢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投資之金額為何？並應說

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

㈣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現金、定期存款、互助會款、汽機車、珠寶金飾、黃金、貴金屬、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加密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證書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㈤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

㈥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處分財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受清償、受賠償或保險理賠、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